附表八

個 人 災 害 損 失 證 明 書

申請人姓名		蓋章		戶籍　　地址		
身分證字號				災害發生地址		
申報日期	年　月　日	災害發生日期		年　　月　　日	災害原因	

損　　失　　情　　形						
財產名稱	所有權人姓　　名	取得日期	取得年數	已用年數	損失程度(%)	損失金額
合　　計						

法令依據：財政部八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台財稅第八四一六〇四二七一號函：「(一)綜 合所得稅部分：為儘速辦理災害消失報備勘查事宜，稽徵機關得委由村里長（幹事)輔導並受理受災民眾申報損失及協助勘查，納稅義務人申報災害損失 金額在一定金額以下者，得憑警察機關或村里長(幹事)證明，依其申報損失 金額審核認定，免再派員實地勘查，所稱「一定金額」，由稽徵機關視當地 災害損失之程度自行訂定。(二)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：為適時輔導及處理受 災營利事業中報災害損失事宜，稽徵得委由村里長(幹事)協助宣導及收件， 至勘查程序及損減免之認定需瞭解稅法規定及具備相關專業能力，尚不宜委託村里長（幹事）辦理。」

准予發給證明之要件：經現場訪查結果，確認有財產災害損失項目及損失程度，始予核發證明書。但有關財產取得日期、取得成本、已用年數不在證明範圍。

注意事項：一、個人災害損失應於災害發生後十五日內向里長(幹事)或稽徵機關申請勘查。

二、損失金額合計未超過十五萬元者，得憑經里長(幹事)核章之本證明書申報災害損失列舉扣除額，免向稽徵機關核備。

三、損失金額合計超過十五萬元者，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逕向稽徵機關申請 核備勘查，或由里長(幹事)於本證明書填註申報日期(損失情形免填)及及核章後，併同相關證明文件。

臺北市　　區　　里里長　　(簽章)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里辦公處印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